

证券代码:000020 200020

证券简称:深华发 A 深华发 B

公告编号:2009-32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半年度报告摘要

8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原因	被委托代表姓名
杨俊远	在国外	李建安

1.3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李中恒、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傅延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卫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8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深华发 A 深华发 B
股票代码	000020、200020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熊小珏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傅延华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 411 栋华发大厦东座六层
电话	(0755) 83352206
传真	(0755) 83323160
电子邮箱	hsa@investor@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总资产	644,761,359.00	446,670,716.88	4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52,168,488.96	247,809,266.16	1.76%
股本	283,161,227.00	283,161,227.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89	0.88	1.14%
	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212,122,658.94	72,721,200.02	191.69%
营业利润	4,488,787.23	-4,320,768.46	—
利润总额	4,359,222.80	-2,503,393.28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59,222.80	-2,503,393.28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88,787.23	-4,320,768.4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	-0.009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	-0.009	—
净资产收益率(%)	1.73%	-0.01%	增加 1.74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25,182.83	-26,048,943.94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8	-0.09	—

2.2.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9,564.43	—
合计	-129,564.43	—

2.2.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8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3.2 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总数	26,356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武汉中恒华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14%	116,489,894	116,489,894	0
赛格(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85%	16,569,560	0	0
GOOD HOPE CORNER INVESTMENTS LTD	境外法人	4.91%	13,900,000	0	未知
BINGHUA LIU	境内自然人	0.31%	876,213	0	未知
罗敏	境内自然人	0.27%	756,620	0	未知
刘耀强	境内自然人	0.26%	734,200	0	未知
冯志敏	境内自然人	0.24%	693,500	0	未知
朱明	境内自然人	0.22%	611,348	0	未知
DBS VICKERS(HONG KONG) LTD A/C CLIENTS	境外法人	0.21%	591,150	0	未知
曾红英	境内自然人	0.21%	586,380	0	未知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赛格(香港)有限公司	16,569,560		境内上市外资股		
GOOD HOPE CORNER INVESTMENTS LTD	13,90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BINGHUA LIU	876,213		境内上市外资股		
罗敏	756,620		境内上市外资股		
刘耀强	734,2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冯志敏	693,500		人民币普通股		
朱明	611,348		境内上市外资股		
DBS VICKERS(HONG KONG) LTD A/C CLIENTS	591,150		境内上市外资股		
曾红英	586,380		境内上市外资股		
冯洪波	566,001		人民币普通股		
前 10 名股东中, 武汉中恒华新科技产业集团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					

上述股东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武汉中恒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85 董事会报告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或分产品						
注册件	6,891.30	6,204.70	9.96%	2,039.25%	1,460.77%	增加 33.41 个百分点
印制电路板	534.55	742.14	-38.83%	-74.19%	-78.85%	减少 16.81 个百分点
液晶显示器整机	10,379.47	9,908.45	4.54%	263.01%	255.85%	增加 1.92 个百分点
福利费	1,221.51	1,007.15	17.55%	0.00%	0.00%	0.00%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5,656.59 万元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南	219.49	-87.70%
西南	315.06	-63.00%
香港	10,379.47	297.75%
华中	6,891.30	—

5.3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 2008 年 6 月将控股股武汉中恒集团购买了注册件生产业务,但因资产转让存在过渡期,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暂不转移业务,自 2008 年 12 月 31 日起,公司将注册件生产业务的经营管理权移交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负责注册件生产业务的经营管理,因此,本报告期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且变动较大。

5.4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去年同期注册件业务为深圳注册件业务,且存在亏损,报告期内深圳注册件业务与武汉注册件业务合并,且有盈利,因此注册件业务毛利率发生重大变化。

5.5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5.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6.1 募集资金运用
□ 适用 √ 不适用

5.6.2 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7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5.8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9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10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86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6.1.2 出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6.1.3 自资产出售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6.2 担保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6.3 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与深圳市万商友道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商友道”)于 2001 年起签有《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并约定租金递增,从双方订立合同的真实目的和交易公平性来看,万商友道存在未严格执行《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条款,同时,万商友道公司可私自扣减租金 220.89 万,损害本公司利益。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诉状,起诉万商友道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请求判令:①解除本公司与万商友道之间签订的有关房屋租赁关系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协议(补充协议);②万商友道向本公司支付拖欠的租金(截至 2009 年 5 月 7 日尚欠人民币 34,381,679.31 元,违约金以被诉人还款前拖欠租金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向本公司承担违约的赔偿标准(该赔偿标准以自欠租金开始所欠租金的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还款日止,暂计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③万商友道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目前法院已正式立案受理,尚待开庭审理。详情见 2009 年 5 月 22 日的公司公告。

6.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5.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5.3 2009 半年度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5.4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当期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累计担保事宜。

6.5.4 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计划在本次收购的股权过户完成后一年内,将注册业务相关资产及所持有恒生光电 70%的股权注入本公司	1. 武汉中恒集团在承诺期限内未完成资产注入; 2. 2008 年 6 月 5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 200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以 2700 万元现金向武汉中恒集团购买了从事注册产品生产的相关资产,完成了一部分承诺; 3. 2009 年 5 月上旬,本公司正式启动收购恒生光电 7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了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可能涉及的重组资产开展了尽职调查,并与有关主管部门进行了沟通,但相关资料条件不成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障碍,短期内暂时中止筹划。
股改承诺	承诺所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正在履行

6.6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本报告期没有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电话沟通和书面问询。

87 财务报告
7.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 未经审计 □ 审计
------	-------------

7.2 财务报表
7.2.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951,737.27	75,418,602.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4,206,527.69	4,106,527.69
预付款项	166,369,887.50	123,708,285.87
应收利息	5,033,315.13	601,661.3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021,097.05	39,660,966.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1,820,212.73	74,118,809.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01,402,777.37	317,614,854.1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41,659,336.04	41,659,336.04
固定资产	188,492,479.74	136,723,402.69
在建工程	1,779,644.70	1,354,836.7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201,921.20	6,183,231.1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28,571.44	1,428,571.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96,628.51	4,813,975.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3,358,581.63	317,846,892.29
资产总计	644,761,359.00	635,461,746.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481,853.33	23,481,853.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679,163.55	1,331,366.97
应付账款	117,112,123.40	52,026,008.02
预收账款	804,229.57	26,764,229.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157,694.86	510,692.56
应交税费	-607,626.82	-367,125.4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049,557.74	43,806,665.20
应付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5,676,995.63	147,553,690.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6,540,400.00	226,540,4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75,474.41	175,474.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0,000.00	2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6,915,874.41	226,915,874.41
负债合计	392,592,870.04	374,469,564.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3,161,227.00	283,161,227.00
资本公积	104,073,326.94	104,073,326.9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7,391,593.25	77,391,593.2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2,457,658.23	-203,633,965.3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2,168,488.96	260,992,181.8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2,168,488.96	260,992,181.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4,761,359.00	635,461,746.47

7.2.2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212,122,658.94	141,587,417.02
其中:营业收入	212,122,658.94	141,587,417.0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7,633,871.71	136,802,685.47
其中:营业成本	180,418,375.74	118,371,361.9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30,716.14	1,650,080.70
销售费用	3,027,035.54	1,796,971.45
管理费用	16,821,127.85	9,975,520.04
财务费用	5,536,616.44	5,008,751.33
资产减值损失		479,340.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88,787.23	4,784,731.55
加:营业外收入	120,889.30	3,634,932.18
减:营业外支出	250,453.73	250,453.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59,222.80	8,169,210.00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59,222.80	8,169,21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59,222.80	8,169,210.00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5	0.02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5	0.029

7.2.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268,785.30	115,053,063.61	66,992,386.24	65,988,639.2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处置金融资产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